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蓬江核准（2022）1号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

公用能源（江门）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申请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立项的请示》（公用能源函〔2022〕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和资源化，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项目代码为：2204-440703-04-01-533204）。

项目单位为公用能源（江门）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旗杆石生活垃圾填埋场侧。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2323.49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期和二期的生产厂房和配套生产建筑，包括垃圾卸料平台、垃圾池、焚烧车间、烟气处理间、汽轮发电机车间、渣

坑、上料坡道、通风冷却塔、地磅及地磅房、水处理设施、炉渣综合处理间（预留用地）、渗滤液处理站、飞灰填埋场、围墙、厂区道路、厂区排水、办公室、综合楼等。项目生活垃圾总处理规模2550吨/日，其中一期处理规模为1700吨/日（2×850吨/日），配置2台850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1台45MW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为27710.19万度。预留二期处理规模850吨/日，配置1台850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1台22MW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为13855万度。

四、项目总投资为133879.4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6785.64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约为20%。项目资金由企业自筹。

五、项目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

六、项目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是：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75629、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75631、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75632、地块规划条件（江自然资（蓬江）设字〔2021〕51号）和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登记表。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

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一、请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的规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此复。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蓬江分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局

附件：

##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204-440703-04-01-53320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 核准意见：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条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